

中國信託人壽

Go Fun心終身醫療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

1. 住院日額保險金
2. 特別病房保險金
3.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4. 出院療養保險金
5. 緊急醫療運送保險金
6.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7.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8. 急診保險金
9. 重大疾病保險金
10. 健康增值保險金
11. 祝壽保險金
12.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3. 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險「癌症」之等待期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本險「疾病」及除癌症以外之「重大疾病」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

(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經紀代理部

Control No. : 1208-1408-616



中國信託人壽

- 本簡報檔非保險契約，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及本公司核保及保全作業規定為準。
- 本公司擁有本簡報檔之智慧財產權，未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重製、改作、傳輸、播送、發行其全部或部分之內容或為其他利用。

Agenda

- ◆ 商品推出市場之因素
- ◆ 商品架構
- ◆ 核保規定暨重要保戶權益
- ◆ 競品分析
- ◆ 投保文件

不能不知道的數據.....

根據健保局近五年(2007-2011)年的統計資料：

年度	平均每次門診費用(元)	平均每次住院費用(元)	平均每次住院日數	平均每天住院費用(元)
2007	781	45,956	10.1	4,550
2008	797	45,795	10.17	4,503
2009	832	46,105	10.23	4,506
2010	839	45,837	10.19	4,498
2011	862	46,168	10.21	4,522

資料來源：健保局全球資訊網

4口之家一生需要多少醫療支出？

項 目	男 性	女 性
平均每人每年 醫療費用支出	3萬9108元	3萬9108元
平均年齡	71.9歲	77.8歲
每人一生所 需醫療費用	281萬1865元 (39108元×71.9歲=281萬1865元)	304萬2602元 (39108元×77.8歲=304萬2602元)
人 數	2人	2人
合 計	562萬3730元 (281萬1865元×2=562萬3730元)	608萬5204元 (304萬2602元×2=608萬5204元)
4口之家預估 醫療費用支出	1170萬8934元(每人約293萬元)	

註：上表尚未計入長期的通貨膨脹與利率因素變化

2009年平均每人每年醫療支出已經增加到39,108元

『GO Fun心』終身醫療

沒有用到 還你錢

- 給付保險費總和**105%**扣除累計已申領各項保險金總和

如果用到 賠你錢

- 最高享有單位日額***3000**倍的醫療帳戶

二年沒用到 加你錢

- 連續二年未理賠，馬上增額**20%**(最高80%)

使用超過 不加錢

- 使用額度超過保費總額**保證不追加錢**

一點都不虧錢

單位日額

3000 倍的醫療保障帳戶

急診保險金
緊急醫療運送保險金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門診手術保險金

住院前



住院日額保險金
特別病房保險金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住院中



出院療養保險金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出院後



重大疾病
保險金

健康增值
保險金

祝壽
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的
退還、身故保
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

豁免
保險費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說明
1.急診保險金	單位日額 x 1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急診診療後住院或6小時以上未住院 ●同一次住院以一次為限
2.緊急運送醫療保險金	單位日額 x 2倍	同一次住院以一次為限
3.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單位日額 x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院診療的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因治療同一疾病或傷害為直接目的而接受門診診療者 ●每日以一次為限
4.門診手術保險金	單位日額 x 1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 ●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含）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
5.住院日額保險金	單位日額 x 1倍(1~30天部份) 單位日額 x 2倍(31~90天部份) 單位日額 x 3倍(91天以上部份)	同一次住院最高以365天為限
6.特別病房保險金	單位日額 x 2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別病房指加護病房和燒燙傷病房 ●同一次住院合計給付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 ●同一日內僅就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其中一種病房給付。
7.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單位日額 x 3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院期間必須接受手術治療且已接受手術者 ●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含）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
8.出院療養保險金	單位日額 x 50%	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說明										
9. 重大疾病保險金 (終身限一次)	單位日額 x 100倍	罹患(1)心肌梗塞(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3)腦中風(4)慢性腎衰竭(尿毒症)(5)癱瘓(6)重大器官移植手術(7)癌症										
10. 健康增值保險金 (住院相關部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無理賠期間</th> <th>增值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2年(含)以上未滿4年</td> <td>20%</td> </tr> <tr> <td>4年(含)以上未滿6年</td> <td>40%</td> </tr> <tr> <td>6年(含)以上未滿8年</td> <td>60%</td> </tr> <tr> <td>8年(含)以上</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無理賠期間	增值比率	2年(含)以上未滿4年	20%	4年(含)以上未滿6年	40%	6年(含)以上未滿8年	60%	8年(含)以上	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本次住院前，在無理賠記錄期間內未曾申請過住院相關理賠 ●如經證實被保險人有不符之情形，無理賠記錄期間及各項保險金均應依實際狀況重新計算並給付之。如受益人有溢領「健康增值保險金」之情形時，應將溢領之部分返還予本公司。
無理賠期間	增值比率											
2年(含)以上未滿4年	20%											
4年(含)以上未滿6年	40%											
6年(含)以上未滿8年	60%											
8年(含)以上	80%											
11. 祝壽保險金	保險費總和x105%，扣除累計給付各項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者										
12.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身故當時的保險費總和x105%，扣除累計給付各項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死亡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13. 豁免保險費	自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1-6級殘廢之翌日起，要保人免繳未到期之保險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符合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 ●免繳保險費者，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註一：上述第4項及第7項所謂手術係指：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

註二：上述1-9項保險金，其總給付金額上限為「單位日額」x 3000倍。

保障範例說明：Go Fun心終身醫療保險，單位日額1,000元

<p>1.急診保險金 1,000元/每次</p>	<p>2.緊急運送醫療保險金 2,000元/每次</p>	<p>3.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250元/每次</p>	<p>4.門診手術保險金 1,000元/每次</p>									
<p>5.住院日額保險金 1,000元/2,000元/3,000元(每日)</p>	<p>6.特別病房保險金 2,000元/每日</p>	<p>7.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3,000元/每次</p>	<p>8.出院療養保險金 500元/每日</p>									
<p>9.重大疾病保險金 100,000元 (終身限一次)</p>	<p>10.健康增值保險金 (住院相關部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5 778 1525 1054"> <thead> <tr> <th>無理賠紀錄期間</th> <th>增額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2年(含)以上但未滿4年</td> <td>20%</td> </tr> <tr> <td>4年(含)以上但未滿6年</td> <td>40%</td> </tr> <tr> <td>6年(含)以上但未滿8年</td> <td>60%</td> </tr> <tr> <td>8年(含)以上</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無理賠紀錄期間	增額比率	2年(含)以上但未滿4年	20%	4年(含)以上但未滿6年	40%	6年(含)以上但未滿8年	60%	8年(含)以上	80%	<p>11.祝壽保險金 保險費總和x105% ，扣除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p>
無理賠紀錄期間	增額比率											
2年(含)以上但未滿4年	20%											
4年(含)以上但未滿6年	40%											
6年(含)以上但未滿8年	60%											
8年(含)以上	80%											
<p>12.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身故當時之保險費總和x105%扣除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p>		<p>13.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確定殘廢之翌日起，要保人免繳未到期之保險費</p>										

註一：第4項及第7項所謂手術係指：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

註二：上述1-9項保險金，其總給付金額上限為300萬元。

專案特色

為什麼需要GoFun心？

- 預備日益高漲的各項醫療費用，以提升更好的醫療品質
- 彌補因住院期間可能產生收入的減少以及看護費用增加的負擔
- 已購買足額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者的最佳搭配，保障無缺口
- 退休規劃重要的一環，別讓醫療費用透支了未來退休金帳戶

專案特色

GoFun心的八大特色

- 給付總上限高達單位日額之3000倍
- 涵蓋13項保險給付，保障齊全
- 完善的「住院三階段」保險給付
 - 住院前：急診、緊急醫療運送、住院前門診、門診手術
 - 住院中：住院、特別病房、住院手術醫療
 - 出院後：出院療養、出院後門診
- 七項重大疾病按單位日額100倍給付(終身限一次)
- 滿2年無住院相關理賠記錄，享有健康增值保險金(增額比率20%~最高80%)
- 祝壽保險金：保費總和x105%(扣除累計給付各項保險金)
- 身故給付保險費總和x105%(扣除累計給付各項保險金)
- 1~6級殘廢豁免保險費機制，讓保障更保險

商品簡介

保單名稱：中國信託人壽Go Fun心終身醫療保險

險種類別：人壽保險+健康險

保險期間：終身(至111歲)

繳費年期：10年期 / 20年期。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主要給付項目：

1.住院日額保險金

2.特別病房保險金

3.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4.出院療養保險金

5.緊急醫療運送保險金

6.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7.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8.急診保險金

9.重大疾病保險金

10.健康增值保險金

11.祝壽保險金

12.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3.豁免保險費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條款所列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其給付總額上限為「單位日額」之三千倍。

主要給付項目

一、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依下列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實際住院天數	住院日額計算
1-30天的部份	住院日額x1倍
31-90天的部份	住院日額x2倍
91天起的部份	住院日額x3倍

註一：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365日為限

註二：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主要給付項目

二、特別病房保險金的給付

-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接受診療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按單位日額的二倍乘以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的日數（含轉入及轉出當日）給付「特別病房保險金」。
- 2.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特別病房保險金」合計給付之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但同一日內本公司僅就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其中一種病房給付。

三、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於其住院診療的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因治療同一疾病或傷害為直接目的而接受門診診療者，本公司按單位日額的百分之二十五乘以實際門診次數，給付「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但每日以一次為限。

主要給付項目

四、出院療養保險金之給付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按單位日額的百分之五十乘以住院日數，給付「出院療養保險金」
2.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出院療養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五、緊急醫療運送保險金之給付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以救護車緊急醫療運送至醫院接受住院診療者，本公司按單位日額的二倍給付「緊急醫療運送保險金」。
2. 但同一次住院以給付一次為限。

主要給付項目

六、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在住院期間必須接受手術治療且已接受手術者，本公司按單位日額的三倍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2.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含）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七、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門診手術治療且已接受手術者，本公司按單位日額給付「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2.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含）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主要給付項目

八、急診保險金之給付

-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院急診診療後住院，或雖未住院但於急診室診療超過六小時（含）以上者，本公司按單位日額給付「急診保險金」。
- 2.但同一次住院以給付一次為限。

九、重大疾病保險金之給付

-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時，本公司按其投保之單位日額的一百倍，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
- 2.本項「重大疾病保險金」之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 3.「重大疾病」：係指(1)心肌梗塞(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3)腦中風(4)慢性腎衰竭(尿毒症)(5)癱瘓(6)重大器官移植手術(7)癌症

主要給付項目

十、健康增值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約定申請保險金時，若於本次住院入院日之前，在無理賠紀錄期間內未曾申請過前述保險金之一者，本公司按本次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之約定所申請之保險金總額乘以下表中該期間所對應之增額比率，給付「健康增值保險金」。

無理賠紀錄期間	增額比率
2年(含)以上但未滿4年	20%
4年(含)以上但未滿6年	40%
6年(含)以上但未滿8年	60%
8年(含)以上	80%

註：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健康增值保險金」後，如經證實被保險人有不符之情形，被保險人之無理賠紀錄期間及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之各項保險金均應依實際狀況重新計算並給付之。如受益人有溢領「健康增值保險金」之情形時，應將溢領之部分返還予本公司。

主要給付項目

十一、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五倍，扣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十二、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之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五倍，扣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 2.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改依下列方式處理：
 - (1)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 (2)被保險人滿15足歲後死亡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 3.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主要給付項目

十三、豁免保險費

-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自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殘廢之翌日起，要保人免繳本契約未到期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 2.依前項約定免繳保險費者，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核保規則

◆ 投保年齡規定：

- 1.最低投保年齡：0歲。
- 2.最高投保年齡：10年期/65歲，20年期/60歲。

◆ 繳費年期：10年期/20年期。

◆ 承保金額：

- 1.最低承保單位日額：500元。(以百元為單位)
- 2.本險累計最高承保單位日額：3000元。

◆ 繳別：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

◆ 繳費方式：

- 1.匯款：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轉帳付款授權暨約定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轉帳付款授權暨約定書」。
- 3.信用卡：需另檢附「信用卡付款授權暨約定書」。

核保規則

◆ 本險累算皆以保額的1.5倍計算：

1. 公司累計各項日額型醫療保險(含個人險及團體險)
承保金額日額限 **5,000元**。
2. 累計同業日額型醫療保險(含個人險及團體險)
最高承保金額日額限**10,000元**。
3. 下述情形，累計投保金額以新臺幣**1,500元**為限：
 - (1). 「職業分類表」上列為第5、6類者。
 - (2). 台灣居民在台灣地區以外居住、工作、就學者。
 - (3). 家庭主婦、學生(含出國留學者、未滿15足歲者)。
 - (4). 無職業或有職業但未成年者。
 - (5). 外籍人士。
4. 軍職人員累計投保金額以新臺幣**2,000元**為限。

核保規則

◆體檢規定：

1. 本險以投保金額作為應否體檢之核定標準，並不與他險累算。
2. 下述情形須作：一般體檢、尿液常規檢查、靜式心電圖：
 - (1)保額達新台幣2,000元(不含)以上者。
 - (2)保險年齡達61歲(含)以上者。
3. 外籍人士須作：一般體檢、尿液常規檢查；如為東南亞或東亞之居民，另須加作肝功能檢查，肝功能檢查項目同第4點。
4. B型肝炎、C型肝炎帶原者或有肝功能異常紀錄者，須作：一般體檢、尿液常規檢查、肝功能檢查(含SGOT、SGPT、ALK-P三項，45歲以上者須加檢AFP，有酒精性肝炎紀錄者須加檢r-GT)。
5. 告知異常件，得依其告知內容，要求其他相關之體檢項目。

核保規則

◆其他規定：

1. 適用「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之規定
2. 本險無次標費率。
3. 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4. 職業等級為拒保類，申請本險者，一律不予受理。
5. 懷孕婦女投保本險之相關規定：
 - (1) 懷孕24週(含)以內且投保年齡在35足歲(不含)以下者，始得受理
 - (2) 一律須提供產檢報告【產檢報告須包含孕婦手冊封面、過去孕產史、健康履歷表、歷次產檢紀錄及例行產檢複查紀錄，招攬人員必須在影本上簽署姓名及『與正本無誤』做為確認。】

競品比較分析

公司名稱	中國信託人壽	南○	○泰	富○
商品名稱	GoFun心終身醫療保險	新終身醫療保險	新安心保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健康寶倍終身健康保險
繳費期間(PPP)	10/20	10/20	10/15/20/30	20
保障期間	終身(@111)	終身(@111)	終身(@100)	終身(@100)
投保年齡	0-65	0-65	0-75歲繳費期滿	0-60
等待期	疾病及6大重疾:30天 癌症:90天	疾病及6大重疾:30天 癌症:90天	30天	30天
身故保險金	1.05倍累積年繳保險費總和-已理賠金額	1.05倍累積年繳保險費總和-已理賠金額	1.05倍累積年繳保險費總和-已理賠金額	1.12倍累積年繳保險費總和-已理賠金額
保險給付之限制	以保險金額的3000倍為限 (健康增值保險金不計入)	以保險金額的3000倍為限 (健康增值保險金不計入)	以保險金額的2500倍為限 (健康增值保險金不計入)	以保險金額的2800倍為限 (健康增值保險金不計入)
住院日額保險金	1x保險金額x實際住院日數 最高以365日為限	1x保險金額x實際住院日數 最高以365日為限	1x保險金額x實際住院日數 最高以365日為限	1x保險金額x實際住院日數 最高以365日為限
長期住院保險金	31以(含)以上: 1x保險金額x超過部分住院日數 91以(含)以上: 2x保險金額x超過部分住院日數 最高以365日為限	31以(含)以上: 1x保險金額x超過部分住院日數 91以(含)以上: 2x保險金額x超過部分住院日數 最高以365日為限	31以(含)以上: 1x保險金額x超過部分住院日數 最高以365日為限	31以(含)以上: 1x保險金額x超過部分住院日數 最高以365日為限
特別病房保險金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 (不含住院日額保險金及長期住院保險金)	加護病房:2x保險金額x住院日數 燒燙傷病房:2x保險金額x住院日數 最高以365日為限	加護病房:2x保險金額x住院日數 燒燙傷病房:2x保險金額x住院日數 最高以365日為限	加護病房:2x保險金額x住院日數 燒燙傷病房:2x保險金額x住院日數 最高以365日為限	加護病房:2x保險金額x住院日數 燒燙傷病房:5x保險金額x住院日數 最高以365日為限
出院後門診保險金	住院前二週及出院後二週: 0.25x保險金額x門診次數	住院前二週及出院後二週: 0.25x保險金額x門診次數	住院前二週及出院後二週: 0.25x保險金額x門診次數	住院前二週及出院後二週: 0.25x保險金額x門診次數
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	2x保險金額 同一次住院以給付一次為限。	2x保險金額 同一次住院以給付一次為限。	2x保險金額 同一次住院以給付一次為限。	3x保險金額 同一次住院以給付一次為限。
住院手術保險金	3x保險金額	3x保險金額	3x保險金額	3x保險金額
門診手術保險金	1x保險金額	無	1x保險金額	1x保險金額
急診留觀保險金	急診6小時以上: 1x保險金額	急診6小時以上: 1x保險金額	急診6小時以上: 1x保險金額	急診6小時以上: 2x保險金額
出院療養保險金	0.5x保險金額x住院日數	0.5x保險金額x住院日數	0.5x保險金額x住院日數	0.5x保險金額x住院日數
重大疾病保險金	7大重疾: 100x保險金額 僅給付一次	7大重疾: 10x保險金額 癌症疾病: 1x保險金額 僅給付一次	無	無
健康增值保險金	無理賠紀錄期間 增額比率 2年(含)以上但未滿4年 20% 4年(含)以上但未滿6年 40% 6年(含)以上但未滿8年 60% 8年(含)以上 80%	無理賠紀錄期間 增額比率 2年(含)以上但未滿4年 20% 4年(含)以上但未滿6年 40% 6年(含)以上但未滿8年 60% 8年(含)以上 80%	無理賠紀錄期間 增額比率 3年(含)以上但未滿4年 20% 4年(含)以上但未滿5年 30% 5年(含)以上但未滿6年 40% 6年(含)以上 50%	無理賠紀錄期間 增額比率 2年(含)以上但未滿3年 10% 3年(含)以上但未滿4年 20% 4年(含)以上但未滿5年 30% 5年(含)以上但未滿6年 40% 6年(含)以上但未滿7年 50% 7年(含)以上 60%
保險費的豁免	1-6級殘	1-6級殘	無	1-6級殘

投保必備文件

1. 要保書
2. 匯款單 / 轉帳付款授權暨約定書 / 信用卡付款授權暨約定書
3. 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4. 業務人員報告書

注意事項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 本商品經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信託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中國信託人壽撤銷保單。
 6.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各項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信託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211-505）或網站（網址：www.chinatru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7. 中國信託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上述網站上並於中國信託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公司地址：台北市10597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一號8樓。
 8.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中國信託人壽之作業規定(詳閱中國信託人壽網站：www.chinatrustlife.com.tw)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申訴電話：0800-213-269。
 9.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10. 投保本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如銷售本商品者為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者，該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係與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為合作推廣關係；本保險商品係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